

水保监方案〔2016〕10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2~3月，我中心对《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的组成部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和德阳市境内，包括主线和绵竹延伸线，总长 109.66 公里。主线起于德阳城区以北、黄许镇以南（K1+000 德阳北枢纽互通），接成绵高速，途经德阳市旌阳区、绵竹市、什邡市和成都市彭州市、都江堰市，止于都江堰市青城山西（K90+155.33），与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都江堰段终点顺接，全长 91.25 公里，其中起点至 K85+155.33 段路基宽 34.5 米，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K85+155.33 至终点段路基宽 42 米，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与都汶高速公路共线，由四车道加宽改造），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主线设桥梁 44679 米/72 座（其中特大桥 31629 米/7 座，大桥 10891 米/33 座，中桥 2159 米/32 座）、涵洞 152 道、互通式立交 15 座（不含孝感枢纽互通）、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中心 2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绵竹延伸线长 18.41 公里，路基宽 25.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延伸线设桥梁 922 米/10 座、涵洞 52 道、互通式立交 3 座（含孝感枢纽互通，不含预留

绵竹互通)。工程建设需设施工场地 35 处,新建施工便道 25.22 公里,改建施工便道 27.64 公里。

项目总占地 1132.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38.33 公顷,临时占地 194.0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73.0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42.81 万立方米、填方 1930.24 万立方米,需借方 1287.43 万立方米(设 23 处取土场);工程估算总投资 159.54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和微丘;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798~1135 毫米,年蒸发量 924~1073 毫米,年均风速 1.3~1.8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黄壤土和水稻土;植被类型主要为常绿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30.1~59.6%;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2016 年 3 月 3~4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四川省成都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四川省水土保持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成都市水务局、德阳市水务局、德阳市交通运输局以及 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

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2.3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7.17 万吨。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和取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

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等 7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以及中央隔离带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二) 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裸露桥台的覆盖、拦挡和排水措施、施工泥浆防护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 互通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场地绿化方案。

(四) 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场地绿化方案。

(五) 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取土场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取土场地质条件和土质情况，合理确定稳定边坡和开采方案。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恢复方案。

（七）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和取土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2264.74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